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PTE. LTD.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usionsight 18.82 %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中经合集团控制的主体WI Harper Fund IX LP拟参与本次增资，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PTE. LTD.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WI Harper Fund IX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芯晟”）及其他投资方拟对Fusionsight PTE. LTD.（以下简称“Fusionsight”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usionsight 18.82 %股权。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的实际控制人中经合集团控制的主体WI Harper Fund IX LP（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IX”）拟参与本次增资，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WI Harper Fund IX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进行ODI备案，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期望通过战略布局其融合多模态视觉与算法技术的先进视觉传感器解决方案，快速切入下一代智能感知硬件领域，因此公司拟对Fusionsight PTE. LTD.进行投资，实现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强效的技术协同与产业链互补，同时整合双方资源，加速其关键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共同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与WI Harper Fund IX、Wensi Wu、原股东OJO HOLDING LIMITED拟对Fusionsight进行增资，公司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WI Harper Fund IX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Wensi Wu拟以60万美元可转换证券转换为Fusionsight 3,000,000股优先股股份，原股东OJO HOLDING LIMITED拟认购Fusionsight 21,376,470股普通股股份；同时，Fusionsight为股权激励计划Share Plan预留股份5,000,000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usionsight 18.82%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Fusionsight Pte. Ltd.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20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滔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的实际控制人中经合集团控制的主体WI Harper Fund IX拟参与本次增资，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WI Harper Fund IX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WI Harper Fund IX 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General Partner）：WI Harper Fund IX Management LP授权代表：Pete Yeau-Hwan Liu
成立日期	2019/07/22
注册资本	承诺出资总额（Total Capital Commitments）：USD 91,224,000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	WI Harper Fund IX Management LP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潜在投资人
主营业务	从事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由于信息保密原因，WI Harper Fund IX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WI Harper Fund IX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Fusionsight 18.82%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Fusionsight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董事	DE LI, HONG
成立日期	2025/08/04
注册资本	18,000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4 ROBINSON ROAD #08-01A FAR EAST FINANCE BUILDING SINGAPORE
主要办公地址	14 ROBINSON ROAD #08-01A FAR EAST FINANCE BUILDING SINGAPOR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OJO HOLDING LIMITED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加坡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0.00	-
负债总额	15,053.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7.00	-
资产负债率	83.63%	-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53.00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无2024年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OJO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100%	23,176,470	46.35%
2	SharePlan	-	-	5,000,000	10.00%
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9,411,765	18.82%
4	WI Harper FundIX LP	-	-	9,411,765	18.82%
5	Wensi Wu	-	-	3,000,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与各参与投资方进行了充分、自主的商业协商，并综合参考了当前市场上处于相似研发阶段的芯片设计企业在私募融资中的估值案例与标准，经专业投资机构等各方共识最终确定其投前估值为1000万美元。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仍处于产品研发的关键投入期，该估值并未采用传统的盈利或收入倍数法，而是主要依据其近期在多模态视觉传感器芯片项目上取得的实质性研发进展与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定。这些指标涵盖了芯片架构创新、关键参数以及技术路线图的可行性等方面，反映了市场对其技术潜力和未来商业化价值的认可。因此，本次定价具有相应的市场合理性与技术导向性，符合早期科技企业的估值逻辑。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和WI Harper Fund IX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公司、Fusionsight PTE.LTD.、OJO HOLDING LIMITED、WI Harper Fund IX、Wensi Wu。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出资期限

在满足或豁免全部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在2026年3月17日之前支付股份购买价款。

5.股东权利

投资方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派董事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权利。

6.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每位股东同意均应以任何必要方式对其拥有或具有表决控制权的全部股份进行表决，以确保董事会规模设定并保持在5名董事，并且在每次举行董事选举的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上，或根据股东的任何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优先董事1名，WI Harper Fund IX委派优先董事1名，普通股股东指定的3名董事。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由其按照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适用新加坡法律。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对相关当事人或其资产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对仲裁裁决作出判决。

双方还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本协议一方（“请求方”）可以但无义务向另一方（“接收方”）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将争议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SMC”）进行调解，并遵守SMC届时有效的调解程序。如果接收方同意调解提议，则应在收到调解提议后14日内向请求方发出书面确认。调解提议和确认函共同构成双方在SMC进行调解的协议。为避免疑义，若接收方在收到调解提议后14日内未向请求方提供确认，则视为接收方已拒绝该调解提议。调解应由任何一方向SMC提交调解请求启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调解应由SMC指定的一名调解员主持，调解应在新加坡以英语进行，且双方均应受任何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约束。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接收方收到确认后14日内向SMC提交调解请求，或双方在向SMC提交调解请求后30日内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则双方的调解协议将失效，除非另有约定。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多模态视觉传感器领域的创新型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其核心团队在视觉传感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量产经验。标的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视觉传感器，通过融合多模态视觉与算法技术，提供创新的4D光数字图像传感解决方案，实现视觉感知体验与核心性能的双重突破性提升。从其战略定位与技术方向来看，标的公司的业务布局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高度契合，覆盖核心技术协同、产业链延伸及未来市场开拓等关键维度。本次投资既有助于公司布局前沿视觉感知技术、增强产业生态影响力，亦可通过资源整合为标的公司注入研发与供应链动能，共同把握视觉传感智能化的广阔市场机遇。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进行ODI备案，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9. 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74.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加聚享昭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744）于2026年1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6年1月1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小数点后4位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0920466O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尤永强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理鸿晟	是	3,869.8344	50.00	25.80	否(注)	否	2026年01月19日	2032年9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融资担保

注1：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汇理鸿晟承诺其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理鸿晟	7,739.67	51.60	1,500	5,369.8344	69.38	35.80	5,369.8344	100	2,369.8356	100
合计	7,739.67	51.60	1,500	5,369.8344	69.38	35.80	5,369.8344	100	2,369.8356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汇理鸿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汇理鸿晟未来半年内质押到期股份为1,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对应的融资余额9,900万元。该笔质押是汇理鸿晟为第三方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与自筹资金。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鸿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汇理鸿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汇理鸿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147,329股，持股比例降至10.00%。

2026年1月19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073,651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0.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住所	伊品集团：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7-2026/1/16	无限售流通股	6,537,700	0.39
铁小荣	大宗交易	2025/5/7-2026/1/16	无限售流通股	35,789,550	2.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7-2026/1/16	无限售流通股	40,746,401	2.45
合计	-	-	-	83,073,651	5.00

注：上述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础测算。

伊品集团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37,700股，另于2025年12月1日集中竞价交易买入100,000股。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5,000元，已上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伊品集团持股合计减少6,5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72,685,029	10.39	166,147,329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333,425	5.02	166,147,329	10.0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76,535,951	4.6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92,190	1.17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249,220,980	15.00	166,147,329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825,615	6.19	166,147,329	1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各表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630,159.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次分红，2026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